

附件 2:

乡村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姓名、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4〕2号)文件,订立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建立工作服务关系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为 1 年。

二、工作内容和时间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部门、工种):

(二)乙方工作时间:

(三)乙方的工作任务: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岗位任务。

三、劳动报酬和保险待遇

(一)岗位服务补贴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岗位服务补贴以所在地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2025 年岗位服务补贴为 1394.5 元/月。岗位服务补贴由甲方根据服务考勤和遵守劳动纪律的情况,每月按时发放至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本人银行账户。

(二)相关保险待遇

乙方参加社会保险自行选择档次缴费，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为乙方统一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伤害保险失效，变更由岗位承继者继续享受原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四、劳动纪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奖惩。

五、服务协议解除、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1.违反劳动纪律、无故缺勤两次以上、或多次无故缺勤 7 个工作日以上的，经批评教育仍发生缺勤现象的。

2.难以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3.乙方在协议期内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处罚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1.甲方不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岗位服务补贴和相关保险待遇的；

2.在工作时间之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强迫乙方劳动的。

(三)本协议所确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双方终止协议履行。

六、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当事人均应当向中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双方发出的有关本协议履行的相关内容具有法律效力。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通知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若一方需要变更以下联系方式，需书面告知对方，未进行告知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电话： 邮箱： 地址：	乙方代表： 电话： 邮箱： 地址：

3.本协议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协议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按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